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0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

2017年10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16年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6年的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兑现高管2016年度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